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4724 號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 別	招生名額	部 別	招生限制
汽 車 科	5	日間部	不限
漁 業 科	9	日間部	不限
水產養殖科	12	日間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- (二)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包括直升入學)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甄選入學獲錄取，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免試續招，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。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 家庭特殊境遇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以澎湖區為主，全國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皆可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及108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

本校教務處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. 採現場報名，可委託報名，不接受通訊及郵寄方式報名。
2. 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（查驗後歸還）且完整填寫報名表、志願選填表及積分審查表並檢附佐證資料，如未檢附佐證資料，該項比序視同0分，且不得補件。
3. 本縣應屆畢業生可回原國中申請「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果通知書」，免附上述積分審查表及佐證資料。（因通知書上並未顯示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故仍需檢附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）
4.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100元整。
 - (1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 - (2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免60%（新台幣40元整）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；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6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（澎湖區）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08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。

捌、 報到時間

- 一、 報到日期：108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1時。
- 二、 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- 三、 報到方式：錄取學生應持國中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，依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。
- 四、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，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：
 - （一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- （三）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
 - （四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玖、 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 申請日期：108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：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一），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。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拾、 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 申請日期：108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- 二、 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63號)，提出申訴。
- 三、 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受理報名後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予錄取；如已錄取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 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：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

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
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 108 學年度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08 年	月	日	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逕向本校申請。
- 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郵票）。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可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「分發結果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附表二 108 學年度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	家長(監護人)																	
		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08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。